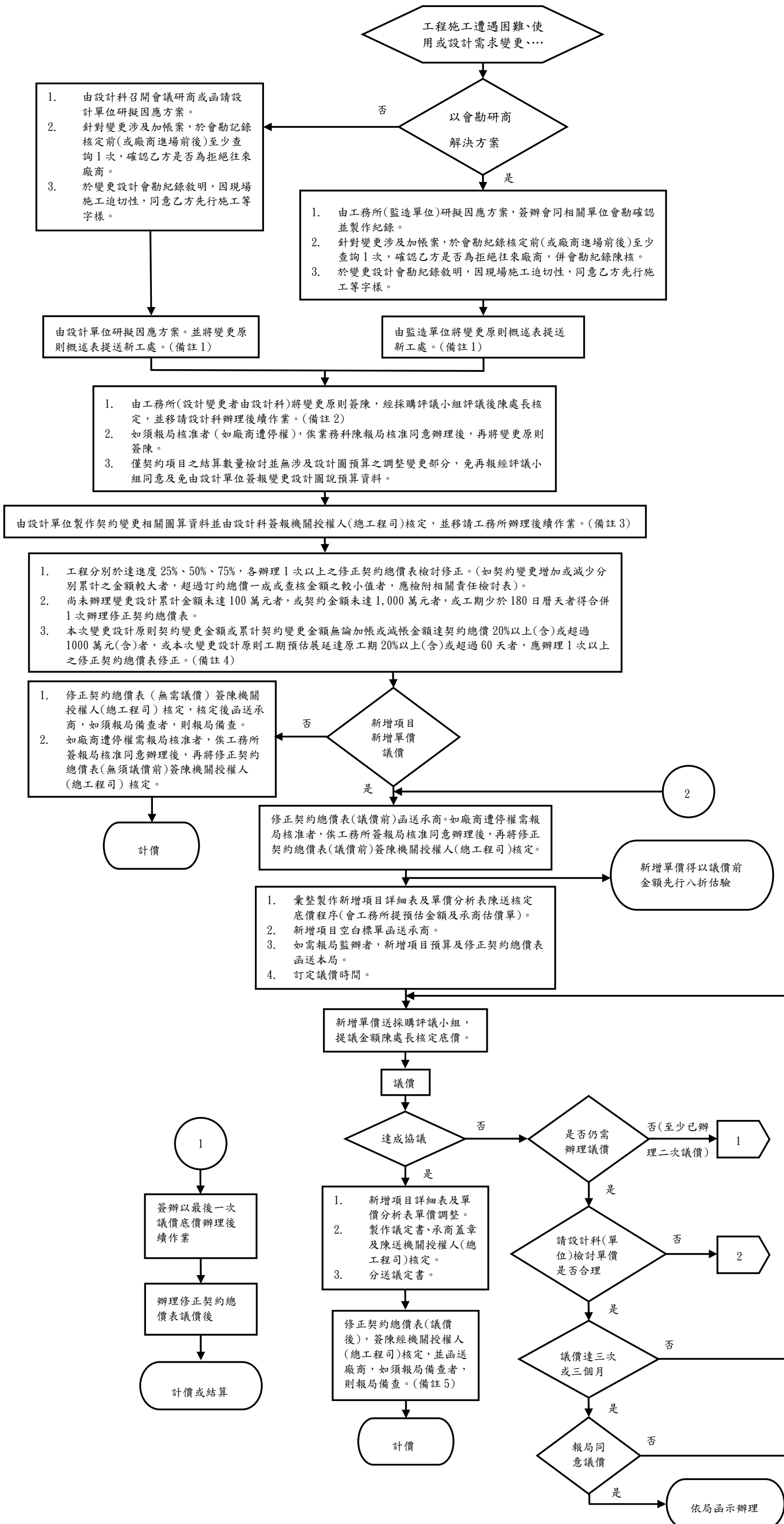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圖

108. 7. 22 簽准實施



## 備註：

### 1. 變更設計概述表提送期限：

- (1) 由工務所或設計科依變更事由複雜程度於會勘結論或函文中要求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於發文後 7 至 14 日天內或合理期限（工務所或設計科自行訂定）提送變更概述表(或變更草圖及數量)資料。另設計圖說外審期間不列入期間。
- (2) 第二次以後修正：由工務所或設計科於文中要求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於發文後 5 天或訂定合理期限提送變更概述表資料（修正版）。

### 2. 變更設計原則分工權責及辦理期限：

- (1) 屬「使用單位需求變更」及「原設計不妥或技術上有新的訴求」者，由設計單位提出變更設計概述表，原則由設計科簽辦變更設計原則；另設計變更係「因應現場施工技術上之需要，設計圖不足以實現原設計」及「承包商廠商為便利工作調度調整原設計之相關部位」者，由監造單位提出變更設計概述表，原則由工務所簽辦變更設計原則。
- (2) 工務所或設計科於收到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來文 14 天內或長官指示期限內簽辦陳核。

### 3. 變更設計圖算辦理期限：

- (1) 於變更原則簽准後，設計科依變更事由複雜程度要求設計單位於發文後 7 至 14 天內或訂定合理期限提送變更設計圖算資料。
- (2) 設計科於收到設計單位來文 7 天內或長官指示期限內簽辦陳核。

### 4. 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或(無需議價)辦理期限：

- (1) 由工務所發文中要求監造單位於發文後 7 至 14 天內或訂定合理期限提送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或(無需議價)。
- (2) 第二次以後修正：由工務所發文中要求監造單位於發文後 5 天或訂定合理期限提送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第二版)。
- (3) 工務所於收到監造單位來文 7 天內或長官指示期限內簽辦陳核。

### 5. 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辦理期限：

- (1) 由工務所發文中要求監造單位於發文後 7 天內或訂定合理期限提送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
- (2) 第二次以後修正：由工務所發文中要求監造單位於發文後 5 天或訂定合理期限提送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第二版)。

### 6. 說明

- (1) 變更設計辦理期限除依據「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規定辦理外，應依工程類別、規模、障礙難易、汛期、工區協調、民眾抗爭等、綜合考量前揭複雜因素後適時辦理之。
- (2) 對於變更設計各期程均加以限定應辦理期限，除難以落實外，所定期限亦形同虛設，為免過與不及並達成預期目標，將於工程進度 25%、50%、75%及 75%以後，分 4 個期程來控管。
- (3) 預定施工進度達 25%、50%、75%時，各彙整辦理 1 次以上之修正契約總價表。
  - a. 如無需議價，辦理期限以一個半月為原則。
  - b. 如需議價：
    - i. 議價前辦理期限以一個半月為原則。
    - ii. 議價不成如需另行調整單價時，每次辦理期限以半個月為原則。
    - iii. 議價後辦理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
- (4) 議價不成，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第 11 點（加速決標之檢討及作為）、第 12 點、第 13 點（議價或調解不成立之處置）相關規定辦理。
- (5) 預定施工進度達 75%以後之變更設計案，應依實際需要，依前揭期限儘速辦理修正契約總價表，避免延誤結案時程。
- (6) 以上控管期限是以工期一年(含以上工程為基準所擬定，如工期未達一年者，辦理期限得檢討修正，但不得影響結案時程，請工務所遵循辦理。
- (7) 修正契約總價表辦理期程，如案屬契約金額未達 1,000 萬元或特殊經專案簽報核准展延者不在此限。
- (8) 若工程係屬委外監造、設計，如監造或設計單位未能適時變更設計而延誤施工、議價作業、驗收結案時，將依委外監造契約及府頒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相關罰則規定辦理，俾利落實督考作業。